

履行[]辞退费退款决定的催告书

姓名：蒙标，性别：男，身份证号码：440822[]0014

住址：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东城南路[]

我中心于2025年7月17日向你送达了《[]辞退费退款决定书》，要求你在收到《[]辞退费退款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，退回多领取的[]辞退费28973元（大写：贰万捌仟玖佰柒拾叁元整）。现你在该期限内未退回多领取的[]辞退费28973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我中心依法向你催告，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，退回多领取的[]辞退费共计人民币28973元（大写：贰万捌仟玖佰柒拾叁元整）至以下账户：账户名称：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，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东莞育兴路支行，银行账号：2010020409200017219（退款时请备注“退回蒙标多领辞退费”）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若你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周颖、陈浩东；联系电话：0769-21668303、22889897；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东城街道堑头育兴路115号。

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

2025年9月12日

